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輸入勞工來港就業入境指南

目錄

| | <u>段落</u> |
|----------------------|-----------|
| I. 引言 | 1-5 |
| II. 申請資格 | 6 |
| III. 申請辦法 | 7-11 |
| IV. 所需旅行證件 | 12-13 |
| V. 延長逗留期限 | 14 |
| VI. 其他資料 | 15-26 |
| VII. 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核對清單 | |

I. 引言

本指南旨在為有意根據補充勞工計劃以輸入勞工身份前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就業的人士，概述有關的入境安排。

2. 香港特區實施補充勞工計劃以處理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輸入勞工的申請。該計劃由香港特區勞工處負責執行，以容許僱主在確實未能在本地聘得合適僱員時，從香港特區以外輸入勞工。
3. 僱主如有意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須首先向勞工處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辦事處遞交申請及取得原則上批准。在取得原則上批准後，僱主須在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發出起的三個月內，安排其每名準僱員向入境事務處遞交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申請。若未能在限期內提交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申請，該項原則上批准即會自動失效。
4. 根據上述安排獲准入境的輸入勞工，不可攜同受養人來港。
5.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阿富汗、亞爾巴尼亞、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

II. 申請資格

6.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就業的輸入勞工的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如符合下列準則，可獲考慮批准：
 - (a) 申請人具備適合該職位的資歷及經驗；
 - (b) 聘用條款與本地市場所提供的條款相若；
 - (c) 申請人將由僱主直接聘用及受僱於指定的職位，而並非以合約分判形式受僱於其他公司或次承判商；
 - (d) 申請人及僱主沒有不利於申請的不良記錄；以及
 - (e) 僱主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僱用該名申請人，為他／她提供適當的住宿，並保證負擔他／她的生活費和在合約終止後把他／她送返原居地的費用。

III. 申請辦法

申請表格

7.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格 ID 1001A，僱主則應填寫申請表格 ID 1001B。有關申請表格(ID 1001A 及 ID 1001B)可向下列辦事處免費索取：
 - (a) 入境事務處總部；以及
 - (b) 入境事務處各分處。

申請表格亦可於入境事務處網頁 www.immd.gov.hk 下載。

證明文件

8. 請參閱第 VII 部申請表格及文件核對清單。

遞交申請

9. 所有填妥的表格必須妥為簽署。填妥的申請表格（ID 1001A 及 ID 1001B）連同所有證明文件應由申請人直接郵寄或透過在香港特區的僱主遞交：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 樓
香港入境事務處收發小組

10. 僱主須與申請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合約期按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所訂為限，最長為二十四個月。簽妥的一式四份標準僱傭合約(LD 294)，須連同申請表格（ID 1001A 及 ID 1001B）一併向入境事務處遞交。標準僱傭合約(LD 294)可向入境事務處總部免費索取。

11. 中國內地勞工如欲透過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其申請必須經由其準僱主向香港入境事務處遞交。由中國內地勞工直接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IV. 所需旅行證件

12.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會獲發簽證／進入許可標籤。有關標籤會由僱主前往入境事務處領取後轉交申請人。申請人應把簽證／進入許可標籤貼在申請人旅行證件的空白簽證頁上，以便抵港時向入境事務處人員出示。

13. 獲批准來港的內地中國居民須向備存其戶口登記的公安局申領因私往來港澳通行證和有關的赴港簽注。申請人應把進入許可標籤貼在具有相關赴港簽注的因私往來港澳通行證的空白簽注頁上，並須在抵港時向入境事務處人員出示。

V. 延長逗留期限

14. 輸入勞工可在逗留期限屆滿前四星期內，申請延長逗留期限以便在港完成其僱傭合約。有關申請只會在申請人仍然符合以輸入勞工來港就業的申請資格的情況下才會獲得考慮。

VI. 其他資料

15. 一般而言，除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欲來港就業，均須申領入境簽證／進入許可。雖然入境事務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惟申請人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記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的負擔等），並符合上文詳列的有關資格準則，方可獲考慮發給簽證／進入許可。入境事務處對這些資格準則或會不時作出修訂，希為留意。

徵款

16. 獲准輸入勞工的僱主須繳交徵款，供僱員再培訓局加強培訓及再培訓服務，協助受經濟轉型影響而需轉業的本地工人。僱主就輸入每名勞工的徵款必須一筆過繳付，數額則按港幣四百元乘以僱傭合約期內的月數（以不超過二十四個月為限）計算。徵款要在輸入勞工的申請獲批准後，並在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簽證／進入許可前繳交。不論任何情況，已繳交的徵款均不會發還。

(註：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輸入勞工若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入境事務處發給工作簽證／進入許可，有關僱主可獲豁免繳交徵款。)

逗留條件

17. 輸入勞工來港後，必須直接受僱於同一僱主，擔任標準僱傭合約(LD 294)指定的職位及在指定的地點工作，而不可受僱於其他公司或次承判商，亦不可轉換僱主或職位。

18. 輸入勞工完成合約後，即須返回原居地。合約如中途終止，勞工只可獲准在本港逗留至合約終止後的兩個星期，或至逗留期屆滿為止，兩者以較短的期限為準。

合約屆滿前終止合約

19. 僱主或輸入勞工可在僱傭合約屆滿前終止合約。根據僱傭合約，他們必須事先以書面通知對方，或支付代替通知金。僱主必須在合約終止日期前的七天內，將終止通知書的影印本分別寄往或傳真至勞工處就業選配中心（傳真號碼：2542 2742）和入境事務處優秀人才及內地居民組（傳真號碼：2824 2067）。若事前並無通知而終止合約，僱主則必須在終止合約後一個工作天內，將終止通知書的影印本分別送交該兩個部門。通知書上須列明輸入勞工的中、英文姓名（如適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合約終止日期及入境事務處檔案編號。

回港居留

20. 香港特區非永久性居民，不論其國籍或所持旅行證件種類，均無需回港簽證／進入許可進入本港，但其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情況必須沒有改變及在有效獲准居留期限內回港。

繳付費用

21. 有關費用應在僱主領取簽證／進入許可時以現金、易辦事或支票繳付。支票必須劃線，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填妥日期及簽署妥當。

審批時間

22. 入境事務處在收齊所需文件後，一般需時六星期處理輸入勞工來港就業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倘若未能收齊所需文件及資料，入境事務處將無法開始處理有關申請。除非有特別需要，申請人切勿向入境事務處查詢申請的進展情況，以免延誤處

理申請的時間。

23. 所有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均由入境事務處負責處理及審批。申請審批完全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酌情處理。即使申請已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入境事務處處長仍保留拒絕個別申請的絕對決定權。

警告

24. 如向入境事務處人員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根據本港法例，任何人士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而任何獲發的相關簽證／進入許可或獲給予在香港特區入境或逗留的准許，即告無效。

免責聲明

25. 本指南內的資料只供參考。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不會對任何因本指南所載資料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或損害負責。入境事務處保留在任何時間刪去、暫時撤銷或修訂本指南內所有資料的權利，並可行使絕對酌情權，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入境事務處並保留權利可不時更改上述入境安排的有關資格準則及其內容而無須作出任何通知。

查詢

26. 如欲取得更多有關輸入勞工來港就業的入境安排資料，可透過查詢熱線(852) 2824 6111 或傳真(852) 2877 7711 向入境事務處查詢，或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 www.immd.gov.hk。

VII. 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核對清單

(A) 申請人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

| ✓ | 所需申請表格／文件 |
|---|--|
| | 輸入勞工來港就業申請表(ID 1001A) |
| | 申請人的近照（已把近照貼在申請表格(ID 1001A)第 1 頁） |
| | 申請人的旅行證件的影印本，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申請人如現正在香港逗留，則須提交其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印章／延期逗留標籤的影印本。內地的中國居民倘未獲簽發旅行證件，則可提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
|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如有） |
| | 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印本 |
| | 申請人體格上能勝任有關工作的證明的影印本，例如：體格檢查報告 |
| | 申請人的澳門身份證影印本 [只適用於澳門居民] |
| | 申請人的台灣戶籍影印本和台灣身份證影印本[只適用於台灣居民] |

(B) 僱主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

| ✓ | 所需申請表格／文件 |
|---|-------------------------------|
| | 聘用輸入勞工來港就業申請表(ID 1001B) |
| | 四份由僱主及輸入勞工簽訂的標準僱傭合約(LD 294)正本 |
| | 由勞工處發出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影印本 |

重要須知

1. 申請人和僱主即使已經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資料，但入境事務處仍可能在有需要時要求再遞交更多與申請有關的證明文件和資料。
2. 若提交的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經由宣誓翻譯員、法庭翻譯員、認可翻譯員、註冊翻譯員、專家翻譯員或官方翻譯員核證為真實譯本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輸入勞工來港就業入境指南」ID(C) 1002 的修訂通告

第 5 段修訂如下：

5.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阿富汗、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二零一二年一月

修訂 ID(C) 1002 (04/2009)的告示